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吉兴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吉兴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吉兴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和总经理聘任工作，在新任总经理任职之前，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吉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吉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吉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